

雲林縣109年全縣運動會自由車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 雲林縣自由委員會 雲林縣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雲林縣體育基金會 雲林縣警察局 衛生局 雲林縣國中小體育促進會
天浩宮地母廟 樟湖國小

五.比賽日期：2020年 8月15日（星期六）

六.比賽集合地點：天浩宮地母廟

七.比賽路線：

天浩宮地母廟—縣道149線5km處（起點）—縣道149—縣道149線26.5km處（終點）
總里程：20公里

八.比賽程序：

08：00 報到、檢錄

08：30 賽程規則講解

09：00 鳴槍出發

關門時間以主集團通過終點後十分鐘

九.比賽組別：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十.報名方式：

一、社會組以鄉鎮市公所為參加單位，請依種類分別上網填報，選手個人資料表(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二、社會組報名選手及職員限定應在同一鄉鎮可參與不同種類之職務。不可擔任其他鄉鎮市選手或領隊指導管理

三、參賽選手只能代表一個鄉鎮市報名參加。

四、各比賽場地於賽前應要求選手提出身份證正本以供查驗，若與秩序冊不同時(同或筆劃有誤)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以供查驗。

五、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前，在雲林縣境內有設籍者。

六、年齡規定：依各種類競賽技術規程規定。

七、身體狀況：可參加激烈運動者，未滿十八歲(91年8月16日以後出生者)參加比賽必須提出選手健康證明書，否則不予下場參加比賽。

十一.參加比賽時應攜帶身份證正本以備檢查。

1.參賽選手車輛限用標準彎把公路車、需有完整之煞車系統；禁止裝設 休息把、禁用計時車牛角把、禁止裝設立車支架、火箭筒，全封閉式之碟輪、不可使用、如有不合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2. 選手規定配帶自行車安全帽，全程穿著標準有袖之自行車服裝、車褲。

3. 請選手及車隊車輛遵守主辦單位之交通指揮，嚴禁參賽者跨越雙黃線逆向騎乘，如發生意外由選手自行負責。

4. 本賽事使用碼表計時，計時成績以主辦單位碼表為主。

5. 各參加者請自行評估自我體能狀況，安全第一。

6. 本次比賽過程中不得補給，請選手自行攜帶補給品。

7.如遇天候不佳或不可抗力事件或天災，主辦單位有權視情況作緊急應變擇日辦理或取消

十二.獎勵

1.名次錄取方式:每種類團體(隊)或個人單項報名2隊(人)取1名，3至4隊(人)取2名，5至6隊(人)取3名，7 至8隊(人)取4名，9至10隊(人)取5名，11至12隊(人)以上取6名，13至14隊(人)以上取7名，15隊(含)以上取8名

十四.本競賽規則未盡事宜,以雲林縣109年全縣運動會競賽總則為準。

十五. 路線圖:



-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簡章內容之權利，以最新版本為主。